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7/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5樓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廢物政策組
廢物政策課(2)
(經辦人：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318 1877)

夏先生：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審閱《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該規例”)，並有下列意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第33條

該規例訂明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定。由於條例第33(1)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定規例，請閣下考慮把“總督會同行政局”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廢物處置牌照

根據第2條的定義，廢物處置牌照是指根據條例第16條就醫療廢物發出的牌照。請閣下澄清，此廢物處置牌照與第8條所述根據條例第21(4)條就處置醫療廢物批予的牌照兩者之間的分別。

醫療廢物的妥善處置

(A) 本人曾詢問，醫護專業人員在運送其本人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往收集站或接收站的同時，可否一併運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醫療廢物。閣下在2005年7月25日的函件的倒數第二段確認，“只要移送醫療廢物不多於5公斤，醫護專業人員亦可移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產生的醫療廢物。”。

閣下在2005年8月5日的來函的最後一段確認，“醫護專業人員運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產生的醫療廢物，會等同新訂第11(2)條所指的提供收集服務，但將制訂的規例將授權此等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根據新訂第11(2)b條不需領有牌照。”。

假如醫護專業人員在運送其本人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往收集站或接收站的同時，一併運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則似乎：

- (a) 醫護專業人員若由其他醫護專業人員運送他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並沒有遵守第3(1)條的規定，原因是有關的處置方法不符合第3(2)條的規定；及
- (b) 該規例並無明確的條文允許醫護專業人員收集由另一名醫護專業人員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並在運送其本人所產生的醫療廢物的同時，將之一併運送往收集站或接收站。

請閣下加以澄清。

(B) 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倘採用以下一種方法，促使或安排該醫療廢物獲妥善安置，可視作已履行其在該規例第3(1)條的義務：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獲授權廢物收集者、根據條例第9A條提供收集和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廢物收集當局，或委託根據條例第23A條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公職人員，將該醫療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走。

上述受託者是否委託人在處置醫療廢物方面的代理人？假如該等受託者其後把醫療廢物存放，或促使或准許將之存放在公眾地方、任何政府土地上，或沒有有關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而存放在任何並非政府土地的土地上，委託人是否須就違反條例第16A條的規定而負責？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第9(4)(a)(ii)條規定，獲授權的人須就送交授權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的通知上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的每一批次醫療廢物，擬備廢物送交紀錄。第9(4)(a)(iii)條規定，獲授權的人須就由另一人送交有關土地或處所的每一批次醫療廢物，向該另一人提供廢物送交紀錄的文本。上述每一批次的醫療廢物是否包括獲授權的人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產生的廢物？擬備紀錄的規定是否亦適用於其他收集站？

謹請閣下於2005年9月29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9月28日